



亲兄弟明算账,写好借条有保障

不少民间借贷纠纷由借条而起,有时有借条不一定要得回钱

垫付医药费后 拿到收条要不回钱

王某的妻子在工地干活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时,工地负责人张某为其垫付医药费24000元,王某给张某写了一张收条。事后,王某将王某告上法院,要求归还这笔钱。因收条非借条,且王某也不认可借贷关系,法院认为双方未形成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张某讨债的证据不足,请求被驳回。

王某向法院诉称,因为王某妻子住院,王某向他借了24000元,还承诺第二年年底归还,但约定日期到了却迟迟没还钱,因此请求法院判令王某归还借款24000元。而王某则辩称,他和张某之间没有借贷关系。

王某称,他给张某打的是收条,并非借条。自己妻子受伤,是因为在张某工地干活时为阻止别人对张某机器设备打砸造成的,张某有义务赔偿医药费,请求法院驳回王某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该案涉及的这笔垫付款,王某不认可是借的,张某也没提供相关的证据加以证明,法院认为双方之间没有形成《合同法》意义上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经法院解释后王某也没要求变更诉讼请求。

此外,鉴于当时事件发生的原因,王某有义务为王某妻子支付部分医药费。王某要求王某偿还借款的理由不当,证据不足,法院依法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本报记者 苑菲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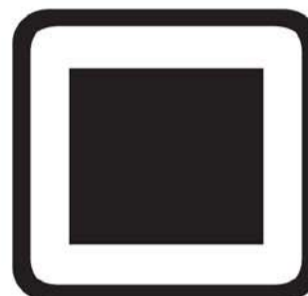
生活中难免有拮据的时候,借钱也成了相互之间普遍发生的行为,可当这笔钱数额比较大时,就容易因为借款人不及时还钱而惹出借贷纠纷。可有时候,借条怎么写、借出去的钱被对方做什么用是很重要的,这些行为可能决定出借人的诉讼请求能否受到法律的支持。

“借”钱变集资款 起诉讨要被驳回

莱阳某公司为筹建酒店,各部门负责人分头集资,村民王某“借”出了188815元集资款,并和前来集资的魏某签订协议,表明这笔钱是魏某借去用几年的。后王某起诉到法院,要求魏某和公司偿还这笔借款。因王某和莱阳某公司双方是集资关系,并非民间借贷关系,最终王某的请求被驳回。

王某向法院诉称,莱阳某公司在组建酒店时,其中一个负责人魏某向她借了188815元。当时双方达成协议,某公司借用这笔钱两年,到2007年4月2日还钱,利息按年息10%计算。还约定,魏某把他的一套房子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物,并约定如逾期不还这笔借款,就拍卖这栋房子付清借款。但过了约定时间很久,魏某都没还钱,因此王某请求法院判决魏某和莱阳某公司立刻清还所欠借债的本金及利息共207696元。

一审法院认为,莱阳某公司的集资行为属于非法集资,王某在该公司集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予以认定。王某主张和魏某签订协议后,集资款变成了借款,法院认为这笔钱实际上仍然是集资款,虽然协议上写明借用,但其本质仍然是非法集资。一审法院最终驳回王某的起诉。



听律师讲讲那些 借贷纠纷中常见的法律问题



律师圆桌谈

借贷用途合法才受法律保护

李修渤表示,民间借贷要注意几点,一是借贷的用途要合法,只有借款人用途合法,出借人才受法律保护,非法借贷如借钱用来赌博或者非法勾当,都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二是出借人要考察借款人的信誉及还款能力,借款人有无正当的职业,有无不良嗜好;三是借款期限不易过长;四是要办理好借款手续。如签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借款

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或有资产、有实力的人或单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另外,出借人要保留好借款人签字捺印的借条及相关取款、打款凭条,以备发生纠纷时证明出借款项的事实。应注意了解借款人的经济状况,在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时尽早诉讼,并申请法院对借款人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
李修渤

徐永强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

借贷最好签订书面合同

徐永强指出,民间借贷大多以“借据”的形式代表合同,一般来说这也是可以的。但由于借据过于简单,如果发生纠纷很难凭此处理。因此他建议借贷双方最好签订正式的借款合同,详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免留下后患。当然,如果当事人之间确实没有书面借据或合同的,但双方都承认借贷一事的,可以确认双方

借贷关系存在。在民间借贷中,借贷双方最易产生矛盾的是利息。法律对此有明确规定,借贷双方对没有约定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以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当事人约定了利率标准发生争议的,可以在最高不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的标准内确定其利率标准。

借条决定诉讼时效

林宇南说,在他代理的民间借贷纠纷中,有一起是1982年的一起借贷纠纷,过了30多年才起诉,而在法律上有2年诉讼时效的固定,之所以对方无法依照该规定提出抗辩,是因为在当初借条上没有写明还款日期,只写明欠款数额。这种情况下,债主可以随时要求欠债人还款,不受时效的限制。而如果欠条中写明某年某

月某日还款,若超过这个日期2年债主就没有去讨债,那对方就会以2年诉讼时效来抗辩。可如果在2年有效期内去讨过债,那诉讼时效就是以讨债那天起往后再推算两年。

林宇南提醒说,如果借贷是个人和个人之间发生的,那案件性质比较容易界定。但如果是个人和公司之间发生的,就很难界定到底是借贷还是非法集资。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林宇南

高娟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

别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混淆

国家并不禁止民间借贷,但禁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吸收资金从事金融业务。高娟说,民间借贷行为的指向性比较明确,往往是用于生产经营等特定的急需资金的目的,而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公众资金,其目的虽是通过货币运营等金融手段获取利润,但资金使用方向并不明确。

双方一定的人际和社会关系形成借贷法律关系;而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针对的是社会不特定的对象,许以高额回报等手段诱使社会公众基于增值货币的愿望出让资金。民间借贷发生纠纷,贷款利率在同期银行利率四倍以内的受法律保护,而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许以的高额回报不受法律保护。

民间借贷一般依托借贷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司法消息速递

市政法委调研信息宣传工作会在蓬莱召开

近日,烟台市委政法委在蓬莱召开全市政法调研信息宣传工作会议。会上,烟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时光指出,舆情引导要注重一个“疏”字,提升新媒体社会沟通能力。做到“三个第一”:坚持第一时间发出声音,抢占舆论制高点;坚持第一时间更新信息,把握话语主动权;坚持第一时间研判舆情,确保对外口径一致性。

本报记者 苑菲菲

海阳法院积极开展捐款献爱心活动

为有效扶持困难群体,在海阳召开全市爱心捐助工作动员会议结束后,海阳法院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层层部署,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了一次爱心捐款活动。据悉,此次爱心捐款活动由海阳法院党组织成员带头参与,干警们也纷纷参与,捐献爱心,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人道主义精神,为社会困难群众奉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仅一下午时间,共捐款51200元。

本报记者 苑菲菲

滨海路街道打造法律服务中心

莱山区滨海路街道办事处着力构建覆盖全街道的法律咨询站,通过法律宣传、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全方位打造法律服务中心。据悉,滨海路街道办事处在辖区各村居建立了法律咨询点,牵头组织司法等相关科室,通过发放法律服务小手册等形式,引导居民们就近咨询法律问题,求解心中疑惑。此外,滨海路街道办事处还推出法律服务便民活动,定期对全街道村居、企业进行集中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苑菲菲